

善化國中畢業生市長獎暨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. 依據

一、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0249119 號。

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
貳. 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凡於各方面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經本校畢業獎項給獎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可獲頒市長獎及各項畢業獎項。

參. 任務：研議畢業生畢業獎項及獲獎標準

肆. 人員組織：應屆畢業生畢業獎項委員會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教師代表	視當年度畢業班級數	三年級導師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長或推派之
備註：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		

伍. 獲獎對象：須為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
陸. 獎項及獲獎標準：

一. 註冊組依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六學期平均分數，計算各班學生八大領域學期總成績。

二. 本校應屆畢業生獎項共分以下各類：第一類和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，第二類改過銷過後未達小過以上懲處紀錄，相關改過銷過須符合本辦法第捌條規定，始具備獎項領取資格。

類別	獎 項	人 數	提 名 標 準	負責單位
第一類	1、市長優學獎	每班 1 名	各班八大領域畢業總成績第一名	教務處
	2、市長語文獎	不定	1. 依本校市長獎給獎實施作業計畫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，請導師可先行推薦學生送件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再由審查會審查決定。 2. 若該生具國手資格或代表台灣比賽，則列入保障名額。	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（2~7 獎項合計班級數 2 倍名額）
	3、市長科技獎	不定		
	4、市長藝術獎	不定		
	5、市長體育獎	不定		
	6、市長嘉行獎	不定		
	7、市長勵志獎	不定		

	8、議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八大領域畢業總成績排名依序給獎	教務處
	9、區長獎	每班 1 名		
	10、校長獎	每班 1 名		
	11、家長會長獎	每班 1 名		
以上獎項得獎同學不得重複				
第二類	12、善中優學獎	每班 1 名	未能進入第一類獎項之遺珠之憾	導師
	13、勤學獎	每班 1 名	雖課業表現不亮眼,但學習認真	
	14、服務熱心獎	每班 1 名	熱心協助班級或學校事務	
	15、體育優良獎	每班 1 名	體育表現優良且未獲市長體育獎	
第三類	16、原住民獎	不定	具原住民身分	教務處
	17、特殊貢獻獎	不定	為家長會委員、學校服務志工子女	總務處 輔導室 設備組
	18、技藝優良獎	不定	技藝教育比賽或技藝課程成績	輔導室
	19、全勤獎	不定	國中三年全勤，統計至畢業前一天	學務處

柒. 本校各項獎項中，市長優學獎依據教育局辦法為畢業各領域總成績各班最高者，市長特別獎項則由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經市長獎獎項給獎會議審查通過，申請表格另行公告，其餘獎項則由各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、行政人員推薦之。

捌. 各獎項人選有任何懲處紀錄者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得領取畢業獎項：

- 一. 申請畢業獎項時，需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，完成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規定流程。
- 二. 畢業獎項名單公佈後，相關違規處分導致無法達成領取畢業獎項條件者，第一類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擇優遞補。第二類學生取消獲獎資格，不予遞補。

玖. 本辦法經呈 鈞長核可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